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5〕7号

关于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退锡废液 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D5 区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一楼（中心地理坐标：N24°16'44.558"，E116°9'37.386"），车间占地面积为 5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退锡废液 100t。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为其他车间调用，退锡废液回收车间年生产时间 6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1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退锡废液回收车间有少量生产废水产生，来源于压泥废水。本项目压泥废水收集后泵回退锡废液收集桶进行重新回收，上清液重新调配成再生液返回生产线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锡废液回收车间调配工序产生的硝酸雾（表征 NO_x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硝酸雾（表征 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等。采取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振安装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和锡泥、废包装桶、退锡废液（增量废液）等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锡泥、废包装桶、退锡废液（增量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